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洪清標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9.10.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111.12.2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9.21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0.24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

114.8.2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獎助學金係由會計系系友洪嘉聰先生設立；其目的在幫助經濟不利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生。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括：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。

(三)會計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
(四)學業成績優良。

(五)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第一或二項及第三項為必要資格、第四、五項為非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人獎助學金 2 萬元，共計 12 名。

五、輔導機制：

(一)課業輔導：須接受導師約談，並依所給予的學習建議與指導，繳交學習報告書，說明該學年修課計畫，以利追蹤學生學習方向，並適時提供建議與指導。

(二)職涯輔導：安排學生參與校園招募說明會或企業參訪，帶領學生認識就業資源，以增加就業前相關經驗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由導師證明推薦，於截止日前送會計學系收，未經導師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會計系網頁「獎助公告」處下載)。

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。

(三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(四)家中突遭變故證明或特殊表現(得獎)證明。

八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九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。

十、本辦法經捐款人本人同意及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